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357,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邕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唐志清先生、生德伟先生、吴刚先生、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高风勇先生、苏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林京先生、陈晓玲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873,309	99.9301	357,033	0.0514	127,50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1,668,396	99.5679	357,033	0.3183	127,500	0.11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1,000,0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46,132,221股变更为1,345,132,22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46,132,221元变更为1,345,132,2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027、029)。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使用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0月16日起45日内

2、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南京新百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210012

4、联系电话:025-84761643

5、电子邮箱:irm@njxb.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5-02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239,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杜建宏因公外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霍志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802,651	99.2095	12,171,653	0.7736	264,718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421,484	99.8209	2,546,200	0.1618	271,338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296,184	99.8129	2,618,600	0.1664	324,238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190,804	99.8062	2,653,500	0.1686	394,718	0.02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4项,其中第 1、2、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5-03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664,223.00	735,647.30	-9.71
	销量	吨	670,449.04	761,790.27	-11.9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86,450,490.76	981,617,628.62	-9.6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322.17	1,288.57	2.61
沥青	产量	吨	26,984.68	29,221.94	-7.66
	销量	吨	26,112.74	30,896.92	-15.4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4,246,984.10	98,788,742.08	-14.7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226.28	3,197.37	0.90
工业萘	产量	吨	8,305.86	9,111.67	-8.84
	销量	吨	8,224.78	9,012.78	-8.7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5,372,208.71	39,532,666.68	-10.5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300.69	4,386.29	-1.95
甲醇	产量	吨	59,584.12	67,615.45	-11.88
	销量	吨	56,128.70	67,870.42	-17.3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6,524,708.07	130,614,383.57	-18.4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897.87	1,924.47	-1.38
炭黑	产量	吨	19,534.00	19,495.50	0.20
	销量	吨	19,072.00	18,595.50	2.5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92,315,318.62	90,103,531.57	2.4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840.36	4,845.45	-0.11
纯苯	产量	吨	14,275.88	20,406.85	-30.04
	销量	吨	14,748.54	19,973.64	-26.1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5,253,309.98	103,245,471.42	-27.1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102.42	5,169.09	-1.29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956,780.69	989,588.60	-3.32
	消耗量	吨	919,036.25	1,028,813.74	-10.67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012,084,262.83	1,000,020,435.97	1.21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57.80	1,010.54	4.6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调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 76XU

企业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产品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碣石水产”)与陆丰市人民政府及当地国企进行战略合作因故未能具体实施,为整合内部资源,精简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该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碣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郑真龙

住所:陆丰市碣石镇角清村内洋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的原因及影响

碣石水产与陆丰市人民政府及当地国企进行战略合作因故未能具体实施,为整合内部资源,精简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该公司。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碣石水产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7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3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

3、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6,232,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UO(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168.00	89.85%	0.87%
预留部分		37.00	2.85%	0.03%
合计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75元(调整前)。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50%、5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作废上述3名激励对象合计尚未归属的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7566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70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32,5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为398,594.58万㎡,相比2023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252,853.07万㎡)增长率为57.64%,达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5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2,500股,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5年10月17日

2、归属数量:6,2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3、归属人数:47人

4、归属价格:3.7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2.50	50.00%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2.50	50.00%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2.50	50.00%
徐李强	职工董事	1.00	0.50	50.00%
JIANG TAO TONY(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5.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人)		1,160.50	580.25	50.00%
合计		1,246.50	623.25	50.00%

注:1、刘瑞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其已于2025年6月19日辞去上述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李强先生原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共50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3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32,500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126号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23,060,2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32,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827,75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1,341,891,639	6,232,500	1,348,124,139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232,500股,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1,891,639股增加至1,348,124,139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